事故应急和处理制度

1. 总则

为保障驾校学员和教练员的安全，规范事故处理程序，提高事故处理效率，特制定本管理制度。

1. 责任部门
2. 事故处理委员会：负责对驾校发生的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，由驾校主管领导担任主任，相关部门负责人和教练员代表等成员组成。
3. 管理部门：负责协助事故处理委员会进行事故处理工作。
4. 事故的界定
5. 交通事故：与驾校教练车或学员车在道路上发生的车辆碰撞或交通违章事件。
6. 非交通事故：在驾校场地内或周边区域发生的非车辆碰撞事故，如人身伤害、火灾等。
7. 事故处理程序
8. 接到事故报警后，驾校应立即派遣教练员或工作人员前往现场进行初步处置，并报告事故处理委员会。

2. 事故处理委员会成员应尽快赶到现场，对事故现场进行勘察和调查，保留现场证据。3. 根据调查结果，事故处理委员会应及时制定处理方案，并通知相关部门协助执行。

4. 处理完毕后，事故处理委员会应向相关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事故处理情况，并提出整改建议。

五、事故处理原则

1. 公正公平：处理事故要客观公正，不偏袒任何一方，确保处理程序合法合规。

2. 快速高效：事故处理应立即启动，迅速处置，避免事态扩大，尽快恢复正常秩序。

3. 合法合规：事故处理过程中，要遵守法律法规，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事故处理措施

1. 交通事故处理：对于交通事故，事故处理委员会应根据现场情况决定车辆拖离或保留现场，协助相关部门进行调查确认责任，并协助受损方进行索赔和处理。

2. 非交通事故处理：对于非交通事故，事故处理委员会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组织疏散和救援工作，协助相关部门进行火灾处置和人员救援。

七、事故预防与整改

1. 加强事故预防培训，提高学员和教练员的安全意识，遵守交通规则。

2. 定期组织事故排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消除安全隐患。

3. 建立事故信息台账，做好统计分析，总结经验，不断完善管理制度。

八、附则

1. 本管理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管理制度解释权归驾校事故处理委员会。

3. 本管理制度如有调整，须经驾校主管领导批准后执行。